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25)

## 致公司傳票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香港東區裁判法院向公司發出五張傳票，該五張傳票均指公司在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 384(1) 及 384(6) 條下，向聯交所提供一份公告副本，當中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公司知道上述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上述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有關詳情及相關細節全載於下文。

董事會擬向公司律師就該五張傳票採取全面的法律諮詢。有鑑於初步審議各五傳張票後，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被裁定觸犯任何載於五張傳票之任何罪項成立，該等罪項，如成立，將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就該五張傳票的任何新資料及發展，董事會將繼續通報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通知持有本公司股份、證券人士及潛投資者，並希望提請各位注意，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東區裁判法院向公司發出五張傳票，案件號碼分別為 ESS4933/2011, ESS4936/2011, ESS4939/2011, ESS4942/2011 及 ESS4945/2011(下稱「五張傳票」)。

該五張傳票均指公司在違反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 384(1) 及 384(6) 條下，提供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一份公告副本，當中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公司知道上述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上述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為供參考，各傳票的有關詳情及相關細節載於下方。

### ESS4933/2011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東區裁判法院向公司發出傳票，個案號 ESS4933/2011。除其他事項外，本傳票指本公司：

「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384(1)及 384(6)條 . . . . . 有人提出告發，指稱你，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資產」)，在或大約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香港，在看來是遵從根

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7(1)條施加的要求及依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7(3)條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副本，當中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你表示亞洲資產執行董事邱越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該公司證券權益，而你知道上述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上述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ESS4936/2011**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東區裁判法院向公司發出傳票，個案號 ESS4936/2011。除其他事項外，本傳票指本公司：

「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384(1)及 384(6)條. . . . 有人提出告發，指稱你，亞洲資產 (控股)有限公司 (“亞洲資產”)，在或大約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於香港，在看來是遵從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7(1)條施加的要求及依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7(3)條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副本，當中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你表示亞洲資產執行董事邱越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該公司證券權益，而你知道上述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上述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ESS4939/2011**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東區裁判法院向公司發出傳票，個案號 ESS4939/2011。除其他事項外，本傳票指本公司：

「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384(1)及 384(6)條. . . . 有人提出告發，指稱你，亞洲資產 (控股)有限公司 (“亞洲資產”)，在或大約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於香港，在看來是遵從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7(1)條施加的要求及依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7(3)條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副本，當中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你表示亞洲資產執行董事邱越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該公司證券權益，而你知道上述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上述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ESS4942/2011**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東區裁判法院向公司發出傳票，個案號 ESS4942/2011。除其他事項外，本傳票指本公司：

「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384(1)及 384(6)條. . . . 有人提出告發，指稱你，亞洲資產 (控股)有限公司 (“亞洲資產”)，在或大約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於香港，在看來是遵從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7(1)條施加的要求及依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7(3)條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副本，當中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你沒有披露執行董事邱越透過 Lucky Pea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當作擁有亞洲資產股份的權益，而你知道上述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上述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ESS4945/2011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東區裁判法院向公司發出傳票，個案號 ESS4945/2011。除其他事項外，本傳票指本公司：

「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384(1)及 384(6)條. . . . 有人提出告發，指稱你，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資產”)，在或大約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於香港，在看來是遵從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7(1)條施加的要求及依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7(3)條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副本，當中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你表示亞洲資產執行董事邱越持有 37,820,436 股亞洲資產股份，而你知道上述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上述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董事會擬向公司律師就該五張傳票採取全面的法律諮詢。有鑑於初步審議各五傳張票後，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被裁定觸犯任何載於五張傳票之任何罪項成立，該等罪項，如成立，將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就該五張傳票的任何新資料及發展，董事會將繼續通報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Andrew Chandler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楊秋林先生及邱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和 Andrew James Chandler；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馮科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http://www.airnet.com.hk) 內。